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

及執行情形分析

新竹市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分析

壹、 分析表:

年度 類別	111年	112年	113年 1-6月
未滿18歲之兒少總人數	87,868	87,431	85,689
運輸事故	0.69%	0.74%	0.365%
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含藥物中毒、一氧化碳中毒及食物中毒等)	0.008%	0.006%	0.007%
跌倒(落)	0.046%	0.06%	0.06%
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0	0	0
意外溺死或淹沒	0	0	0
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	0.014%	0.006%	0.008%
其他	0	0	0
合計	0.754%	0.822%	0.502%

*分析對象: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少

數據統計說明:

1. 本市消防局提供到院前緊急救護(由本市消防局救護車載送)案件數，自行前往及未有救護車需求者皆無法納入計算。
2. 本市警察局及本府交通處提供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統計。
3. 本分析表包含本市衛生局、本府教育處、社會處、城市行銷處及產業發展處統計數據。

貳、 分析及因應策略

一、交通安全【運輸事故】： （交通處、警察局、教育處、城市行銷處）

(一)資料分析:（警察局、交通處）

1. 年齡與年度受傷人數分析: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1-6月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0-5 歲	0	67	0	80	0	34
6-11 歲	0	130	0	170	0	68
12-14 歲	1	122	0	114	0	54
15-17 歲	0	283	0	284	0	157
合計	1	602	0	648	0	313

說明：111年至113年1-6月兒少交通事故均以15-17歲傷亡人數最多。

2. 車種與受傷人數分析:

當事者區分 / 年度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其他慢車	其他車	行人	乘客	其他人	總計
111年	0	166	49	6	23	1	1	49	304	4	603
112年	1	126	92	6	16	1	0	47	359	0	648
113年1-6月	0	53	50	9	18	0	0	26	157	0	313
總計	1	345	191	21	57	2	1	122	820	4	1564
比例(%)	0.001	0.221	0.122	0.013	0.036	0.001	0.001	0.078	0.524	0.003	-

說明：兒少交通事故當事者區分以乘客傷亡人數最多，機車次之。

3. 年齡及車種交叉分析:

年度	年齡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其他慢車	其他車	行人	乘客	其他人	總計
111年	0-5 歲	0	0	0	0	0	0	0	6	61	0	67
	6-11 歲	0	0	4	0	0	0	0	18	105	3	130
	12-14 歲	0	20	21	1	7	0	1	12	60	1	123
	15-17 歲	0	146	24	5	16	1	0	13	78	0	283
	小計	0	166	49	6	23	1	1	49	304	4	603
112年	0-5 歲	0	0	0	0	0	1	0	6	73	0	80
	6-11 歲	0	0	7	0	0	0	0	22	141	0	170
	12-14 歲	0	8	39	1	0	0	0	14	52	0	114
	15-17 歲	1	118	46	5	16	0	0	5	93	0	284
	小計	1	126	92	6	16	1	0	47	359	0	648
113年1-6月	0-5 歲	0	0	1	0	0	0	0	4	29	0	34
	6-11 歲	0	0	4	0	0	0	0	6	58	0	68
	12-14 歲	0	2	12	4	1	0	0	8	28	0	55
	15-17 歲	0	51	33	6	17	0	0	7	42	0	156
	小計	0	53	50	10	18	0	0	25	157	0	313

說明:

A. 除乘客之外，6至11歲主要傷亡當事者區分(類別)為行人。(紫底標示)。

B. 除乘客之外，12至14歲主要傷亡當事者區分(類別)為腳踏自行車。(綠底標示)。

C. 除乘客之外，15至17歲主要傷亡當事者區分(類別)為機車。(橘底標示)。

4. 時段與年度傷亡人數分析：

年度 時段	111年	112年	113年1-6月	合計
00-02	7	10	2	19
02-04	1	4	0	5
04-06	4	2	1	7
06-08	93	66	52	211
08-10	48	45	21	114
10-12	35	38	21	94
12-14	63	62	31	156
14-16	63	71	23	157
16-18	125	171	84	380
18-20	81	99	40	220
20-22	51	55	33	139
22-24	32	25	5	62
總計	603	648	313	1,564

說明:兒少交通事故發生時段以16-18時放學時段最多，18-20時課輔及補習班下課時段次之，06-08時上學時段再次之。

5. 12 至 17 歲時段與車種交叉分析:

當事者區分 時段	小客車	機車	腳踏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行人	乘客	總計
06-08	0	28	11	1	4	3	30	77
16-18	1	68	33	5	14	6	45	172
18-20	0	34	19	0	2	4	24	83
總計	1	130	63	6	20	13	99	332

說明：15至17歲兒少於06-08時、16-18時及20-22時之易肇事時段，傷亡人數以機車為主，其次為乘客與腳踏自行車。

6. 肇事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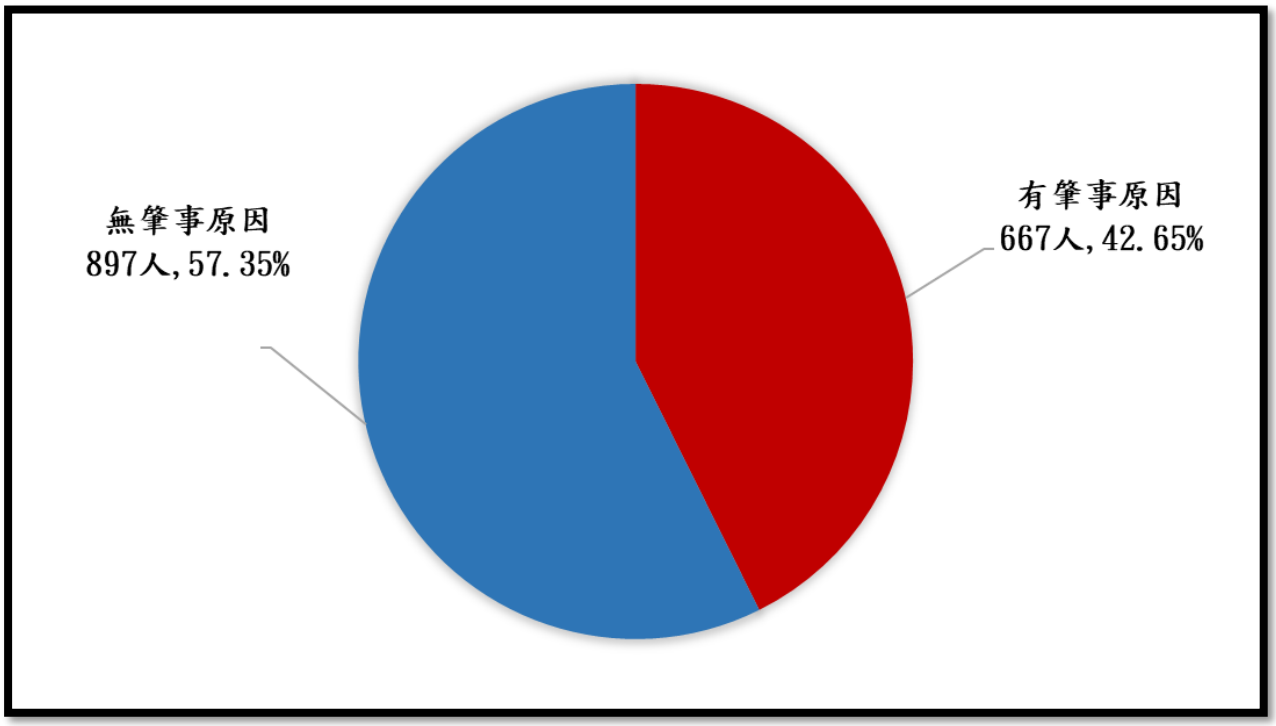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有肇事原因中列出前五大個別肇事因素:

A. 未注意車前狀況(22.04%)。

B.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16.94%)。

C. 未依規定讓車(7.20%)。

D. 未依規定減速(6.90%)。

E.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5.85%)。

(2) 無肇事原因約佔 57%,顯示造成兒少交通事故之主要肇責非為兒少本身。

(二)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及 114 年因應策略:

1. 交通處:

(1) 針對行人事故防制改善措施，於工程面 112 年光復路二段天空纜線地下化改善工程、高峰路拓寬工程等已改善路口行人安全 95 處，包括行人庇護島 52 處、行穿線退縮 38 處，並依路段需求規劃綠底行穿線、標線型人行道與家長接送區，致力提升學童通學用路安全，113 年擴大轉角行人庇護道 5 處、行穿線退縮 37 處路口。為提升路口行人安全，於號誌及時制部分，本市現況已有 38 處路口設有行人專用時相，113 年新設行人專用時相 6 處，113 年底前將再新設 2 處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113 年針對校園周邊路口截至 113 年 6 月已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10 處，至年底預計再增設 5 處，113 年度共預計改善 15 處行人專用號誌。

(2) 為改善學童通學安全，本府向內政部及交通部爭取補助辦理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已獲核定 27 案 6.6 億元；其中本府交通處於本市行人量大之學校周邊、社區及百貨賣場等路口及路段，包含光復路一段、慈雲路、中華路四段至六段等，113-114 年預計完成改善 113 處路口行人及行車安全。

2. 警察局:

(1) 為防制兒少交通事故，持續落實並強化推動內政部警政署頒訂之「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工作執行計畫，以期養成用路人遵守路權習慣，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2) 針對本市兒少易發生事故傷亡之常見肇事違規態樣，加強推廣交通安全與執法作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3) 主動協助盤點兒少的宣導地點、管道，並透過跨單位合作平台，加強聯繫與分工，113 年 1-6 月計辦理宣導 215 場次。

3. 教育處:

(1) 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概況:（部分統計至 11 月）

配合交通部 113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訂定新竹市 113 年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A.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學生交通事故案件分析及事故案例宣導計畫，共執行 60 場次，約 5,000 人次參與。

B. 113 年辦理「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暨自行車安全研習」共執行 45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與。

(2)114 年策略方向:

提報交通部 11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安全教育及巡迴宣教等配套措施，引導與支持高中以下學校每校推動推動安全教育課程，讓學生從小建立學生安全意識，進而降低發生學生意外事故傷害。

4. 城市行銷處: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概況:（部分數據於 113 年 10 月統計截止）

A. 於市政新聞發布兒少道安消息與新聞媒體輿情，共 154 則。

B. 結合 20 處 CMS 刊登兒少交通安全宣導跑馬，共 9 則。

C. 市府臉書及 line 宣傳發布兒少道安消息與新聞媒體輿情，共 57 則。

(2)114 年策略方向:

A. 於市政新聞發布兒少道安消息與新聞媒體輿情。

B. 結合 20 處 CMS 刊登兒少交通安全宣導跑馬燈。

C. 於市政新聞發布兒少道安消息與新聞媒體輿情。

二、校園安全【含中毒、溺水及跌倒(落)-墜樓(非自殺)】:

(消防局、教育處、衛生局)

(一)校內食物中毒:(教育處、衛生局)

1. **資料分析:**

依校安通報113年1-6月本市所屬學校未有食品中毒案成立。

2. 113年1至6月執行情形及114年因應策略:

(1)教育處:

113年1至6月執行情形:

A. 依據學校衛生法100%設置校園營養師，負責管理午餐業務及推廣健康飲食教育，從驗收到供餐全程監督，以提升供膳品質並降低食安風險。

B. 112-2學期市立中小學自設廚房學校午餐食材抽驗件數共68 件，合格68件、合格率100 %。

C. 為減少午餐食品中毒發生機率於113年1月25日邀集全市校園營養師及團膳業者代表參訪「新北市瑞芳國小」，觀摩廚房設備與配置、空間設計及製程交叉汙染防治。

114年策略方向:

A. 辦理學校午餐秘書教育研習32小時，以提升知能。

B.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稽查訪視，減少食品中毒發生機率。

C. 自設午餐廚房學校每校至少抽驗食材2件以確保安全性。

(2)衛生局:

113年1至6月執行概況:

A. 辦理學校廚工從業人員之防治食品中毒課程相關衛生講習4場次342人。

B. 「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執行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計30件，檢結果全數合格。

C. 「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執行午餐半成品及成品抽驗計6件，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D. 「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稽查專案」執行GHP稽查計23家次，全數合格。

E. 「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稽查專案」執行GHP稽查計2家次，全數合格。

114年策略方向:

A. 督導辦理學校廚工從業人員之防治食品中毒課程相關衛生講習。

B. 持續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工廠稽查抽

驗。

（二）一氧化碳中毒:（消防局）

1. 資料分析:

消防局統計 113 年 1-6 月到院前緊急救護(由本局救護車載送)案件，未發生本市 18 歲以下兒少之一氧化碳中毒傷亡案。

114 年因應策略及 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

消防局持續進行例行性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低收入戶改善安裝於錯誤環境之熱水器(如屋外型熱水器裝在室內空間者，需遷移或更換型式)；113 年 1-6 月進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9 場次，1,791 人次。

（三）溺水:（教育處、消防局）

1. 資料分析:

(1) 消防局統計 113 年 1-6 月到院前緊急救護(由本局救護車載送)案件，未發生本市 18 歲以下兒少之溺水傷亡案。

(2) 依校安通報，113 年 1-6 月本市所屬學生無發生溺水死亡事件。

2. 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及 114 年因應策略:

(1) 教育處: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學生游泳能力教學及水上自救外，並配合本市消防局規劃期程，至各校進行防溺宣導，以降低學生溺水事件。

(2) 消防局:

113 年 1-6 月辦理防溺宣導 86 場次，13,871 人次，將持續於汛期期間執行宣導並加強防溺巡邏。

（四）校內跌倒(落)-墜樓(非自殺):（教育處）

1. **資料分析:**

依校安通報 113 年 1-6 月本市所屬學校無人發生墜樓死亡事件。

2. 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及 114 年因應策略:

(1) 持續進行維護校園安全宣導，請各校於每學年初依學校特性，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之擬定，並全面檢視易肇生危安情事地點，標示於校園安全地圖並審視是否需增設照明、監視及警報系統等硬體設施，以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2) 每學期辦理至少一次災害演練，使師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要求各校滾動修正校園安全(危險)地圖，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及明顯處，積極運用各項集會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以增進對校園環境之認識與維護人身安全。

三、居家安全及其他因應策略【含呼吸意外、跌倒(落)、火災】：

（都市發展處、衛生局、社會處、消防局）

（一）托嬰中心及居家托嬰跌倒(落):（社會處、衛生局、都市發展處）

1. **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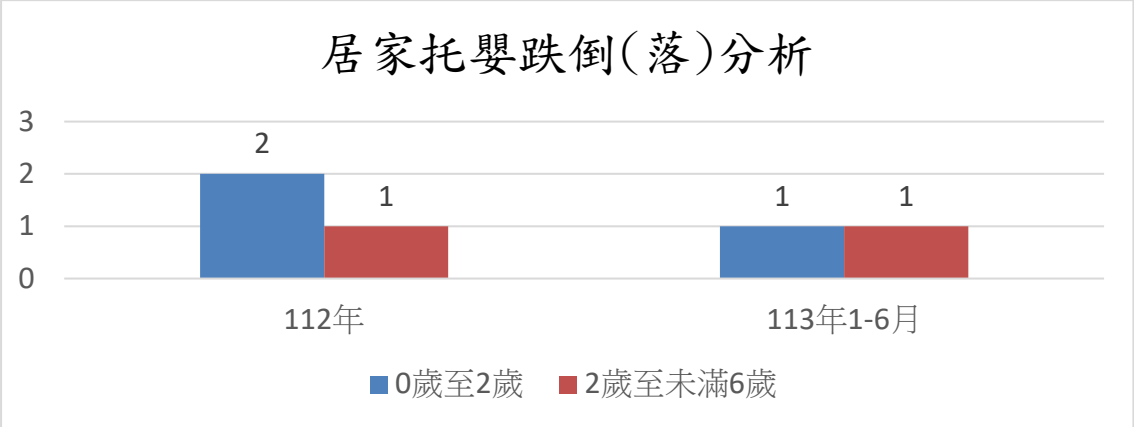

說明:

(1) 持續宣導是類事件發生時，應主動通報各行政區域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故持續有資料呈現，針對較常發生之事件亦加強訓練及宣導降低案件發生。

(2) 托嬰中心0-2歲嬰幼兒並無發生此類事件。

2. 113年1至6月執行情形及114年因應策略:

(1) 社會處:

113年1至6月執行概況:

規劃辦理3場次兒童保護相關課程，培訓內容以嬰幼兒照顧行為事故傷害與防治、居家及托嬰中心環境事故傷害與預防及遊戲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含教玩具、遊戲設備、遊戲設施)為主，113年1-6月辦理1場次，受訓人數52人。

114年因應策略:

A. 在職訓練：每年提供在職訓練導入兒童保護相關措施認識，包含事件的預防、判別及處理，事故傷害與防治、遊戲事故傷害與防治及事故傷害處理及因應策略，訓練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提升並維護托育品質，降低兒童事故傷害案件發生。

B. 定期訪視宣導:為提升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人員於發生事件之因應能力，本局每年蒐集是類事故案例，針對較常發生之事件加強於訪視時進行案例宣導。

(2) 衛生局:

113年1至6月執行概況:

A. 醫療院所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0至2歲共5次），由醫護人員提供預防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的衛教指導，衛教重點包含有睡眠環境、家人行為、安全照顧行為、嬰幼兒外出等項目。

B. 113年結合三區衛生所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共計11場，360人參與。

114年因應策略:

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13年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預計於政府機關、醫療院所、社區、職場、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進行宣導，預防兒童事故傷害防制措施，提升民眾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知能，打造兒童安全友善環境。

(3) 都市發展處:

A. 業務單位列管轄內建築物公安申報並定期稽查。

B.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轄內托嬰中心、幼兒園等建築，確保嬰幼兒環境安全。

（二）0-6歲嬰幼兒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異物梗塞):（社會局、衛生局）

1. **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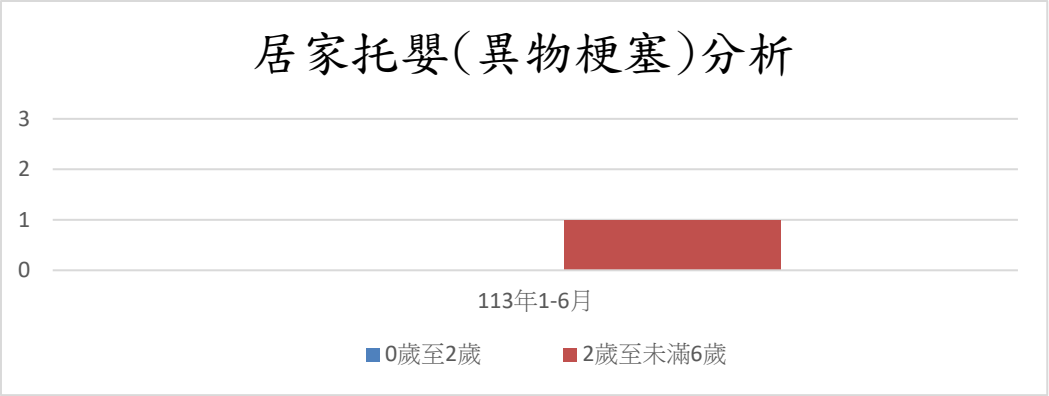

說明:

(1) 持續宣導是類事件發生時，應主動通報各行政區域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故持續有資料呈現，針對較常發生之事件亦加強訓練及宣導降低案件發生。

(2) 托嬰中心0-2歲嬰幼兒並無發生此類事件。

2. 113年1至6月執行情形及114年因應策略:

(1) 社會處:

113年1至6月執行概況:

辦理5場次課程，培訓內容以小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哈姆立克)、基本創傷救命術止血、包紮、骨折固定、燒燙傷、搬運法及緊急救護概論為主，受訓人數共348人。

114年因應策略:

每年提供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包含概述、CPR+AED操作、成人/兒童/嬰兒心肺復甦術、呼吸道異物哽塞之處理、止血、包紮等，學習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技巧，提升並維護托育品質，降低兒童事故傷害案件發生。

(2)衛生局:

113年1至6月執行概況:

A. 持續於衛生所預防注射門診宣導兒童事故傷害防治，預防窒息、溺水、燒傷及割傷等；結合衛生所辦理幼兒園意外事故宣導，總計辦理11場，360人參與。

B. 兒童健康手冊內頁印製嬰幼兒異物梗塞的緊急處理方式，並持續宣導6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

114年因應策略:

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113年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透過教育訓練、安全宣導及衛教素材，針對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及跌落安全防制進行推廣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加強相關人員預防與保護機制，鼓勵幼兒園納入教育課程，培養幼兒從小養成安全意識與行為，同時建立家長及民眾正確觀念，降低事故傷害，維護兒童生活安全。

（三）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消防局）

1. **資料分析:**

消防局統計113年1至6月到院前緊急救護(由本局救護車載送)案件，未發生本市18歲以下兒少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之傷亡案。

2. 113年1至6月執行情形及114年因應策略:

113年1至6月執行概況:

辦理建築物防火宣導50場次、7,046人次，兒童節前夕之幼兒園消防競賽活動，參與活動39家園所、942人次，國小消防護照活動，參與4所學校、791人次。

114年因應策略:

持續進行例行性防火宣導、辦理建築物防火宣導、兒童節前夕之幼兒園消防競賽活動及國小消防護照等專案活動加強兒少相關火災預防與應變。

四、 遊戲安全【跌倒(落)】因應策略:

（社會處、教育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

（一）資料分析:

1. 幼兒園：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 件。
2. 國中小學: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4 件。
3. 工務處: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件。
4. 社會處及產業發展處未接獲此類事件通報。

（二）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及 114 年因應策略:

1. 社會處:

   (1) 於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設置兒童遊戲場、三區親子館、托嬰中心及辦理托育人員訓練或活動時撥放及宣導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玩具常見危害及使用手冊」及「兒童玩具商品安全宣導影片」，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較玩具方式。

   (2) 確實辦理稽查轄內兒童遊戲場。

   (3) 辦理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安全培訓研習訓練

2. 教育處:

   (1) 請學校及園所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和辦理相關研習，並將相關議題融入教保服務等課程推廣；另定期檢查園所及校園環境是否有易造成不安全之處，即時改善。如學(幼)生受傷時，即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訂定之緊急傷病流程處置。

   (2) 國中小每學年度辦理遊戲安全與運動安全相關研習，112 學年度共計辦理 160 場，平均每校辦理 3.5 場；另外總務處也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及遊戲設施安全評估；倘若有如學生受傷，依照法規訂定之緊急傷病流程處置。

3. 工務處:

   持續依照規範進行拆除及備查，以提升備查率及兒童遊戲場設置安全性。

4. 產業發展處:

   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1)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2)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

   (3) 業者須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急救技能。